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無障礙環境諮詢小組組織要點

98年12月09日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01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0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第十點第二項規定，特設本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諮詢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本校身心障礙者統計及需求調查。
 - （二）定期清查校內無障礙設施，盤點校內無障礙設施設備。
 - （三）提供無障礙校園環境改善建議，並排列優先改善次序，擬定改善計畫。
 - （四）辦理無障礙校園環境分期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五）檢討無障礙設施改善情形及其他有關校內無障礙設施相關事項。
- 三、 本校設無障礙環境改善諮詢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總務主任擔任副召集人，成員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實習主任、庶務組長、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名，合計15名成員。必要時並得邀請外聘專家學者擔任本小組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 四、 本小組委員任期一年，但委員依職務關係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 前點委員中，相關科教師代表、資源班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家長代

表及學生代表以身心障礙者優先擔任為原則，應包括取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

六、行政作業所需經費除由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申請核撥外，其餘由本校配合款、維護費、業務費等相關科目預算支應。

七、諮詢小組每年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視需要由各工作分組建請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小組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之。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委員以職務關係出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